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污泥处置厂 6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998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338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7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(Chongqing)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于 2025 年 6 月 9 日~6 月 16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刘洪元、刘滔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4#排放口	2025 年 6 月 9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共 1 天	/
	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38 号

页码：2 / 9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65.8					/	℃
流速		12.9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31112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7.3	17.4	17.1	17.0	17.2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4	11	12	12	10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1	31	31	30	26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24	0.342	0.373	0.373	0.303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 L	3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 L	8	8 L	8 L	/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9.33×10^{-2}	/	/	/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3	36	38	44	3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89	100	97	110	99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03	1.12	1.18	1.37	1.17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4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 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38 号

页码：3 / 9

表 4-2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温度		61.2	65.8	65.3	65.8	/	℃
流速		14.7	12.9	11.9	14.7	/	m/s
标干流量		36214	31112	29396	36214	/	m ³ /h
含氧量		17.3	17.2	17.5	17.5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2	1.4	1.4	1.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2	3.7	4.0	4.0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35×10^{-2}	4.36×10^{-2}	4.12×10^{-2}	4.36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2.58	2.58	0.75	2.58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97	6.79	2.14	6.97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9.34×10^{-2}	8.03×10^{-2}	2.20×10^{-2}	9.34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53	0.67	0.36	0.67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43	1.76	1.03	1.7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92×10^{-2}	2.08×10^{-2}	1.06×10^{-2}	2.08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
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
3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
 4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
规定；

5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
 6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38 号

页码：4 / 9

表 4-3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61.2	65.8	65.3	64.1	/	°C
流速		14.7	12.9	11.9	13.2	/	m/s
标干流量		36214	31112	29396	32241	/	m³/h
含氧量		17.3	17.2	17.5	17.3	/	%
汞	实测浓度	6.1×10^{-3}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65×10^{-2}	6.6×10^{-3} L	7.4×10^{-3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2.21×10^{-4}	/	/	/	/	kg/h
温度		63.0	65.1	66.0	64.7	/	°C
流速		11.6	13.8	12.2	12.5	/	m/s
标干流量		28104	33515	29384	30334	/	m³/h
含氧量		17.3	17.2	17.5	17.3	/	%
铬	实测浓度	7.32×10^{-3}	6.60×10^{-3}	1.40×10^{-2}	9.3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98×10^{-2}	1.74×10^{-2}	4.00×10^{-2}	2.57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06×10^{-4}	2.21×10^{-4}	4.11×10^{-4}	2.79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22×10^{-2}	1.11×10^{-2}	2.87×10^{-2}	1.73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30×10^{-2}	2.92×10^{-2}	8.20×10^{-2}	4.81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43×10^{-4}	3.72×10^{-4}	8.43×10^{-4}	5.19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2.82×10^{-4}	2.82×10^{-4}	6.08×10^{-4}	3.91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.62×10^{-4}	7.42×10^{-4}	1.74×10^{-3}	1.0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7.93×10^{-6}	9.45×10^{-6}	1.79×10^{-5}	1.17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2.01×10^{-3}	2.04×10^{-3}	3.98×10^{-3}	2.6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5.43×10^{-3}	5.37×10^{-3}	1.14×10^{-2}	7.39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5.65×10^{-5}	6.84×10^{-5}	1.17×10^{-4}	8.06×10^{-5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铜	实测浓度	3.69×10^{-3}	6.72×10^{-3}	4.15×10^{-3}	4.85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97×10^{-3}	1.77×10^{-2}	1.19×10^{-2}	1.3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4×10^{-4}	2.25×10^{-4}	1.22×10^{-4}	1.50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8.97×10^{-2}	7.66×10^{-2}	0.250	0.13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42	0.202	0.714	0.38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52×10^{-3}	2.57×10^{-3}	7.35×10^{-3}	4.14×10^{-3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75×10^{-3}	1.45×10^{-3}	3.67×10^{-3}	2.29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73×10^{-3}	3.82×10^{-3}	1.05×10^{-2}	6.3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92×10^{-5}	4.86×10^{-5}	1.08×10^{-4}	6.85×10^{-5}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5.00×10^{-3}	4.63×10^{-3}	1.00×10^{-2}	6.5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35×10^{-2}	1.22×10^{-2}	2.86×10^{-2}	1.8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1×10^{-4}	1.55×10^{-4}	2.94×10^{-4}	1.97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122	0.109	0.315	0.18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30	0.288	0.900	0.506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43×10^{-3}	3.67×10^{-3}	9.26×10^{-3}	5.45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2.93×10^{-2}	4.34×10^{-3}	9.58×10^{-3}	1.44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92×10^{-2}	1.14×10^{-2}	2.74×10^{-2}	3.93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23×10^{-4}	1.45×10^{-4}	2.81×10^{-4}	4.17×10^{-4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2×10^{-5} L	2.1×10^{-5} L	2.3×10^{-5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2.93×10^{-2}	4.35×10^{-3}	9.58×10^{-3}	1.44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92×10^{-2}	1.14×10^{-2}	2.74×10^{-2}	3.93×10^{-2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24×10^{-4}	1.46×10^{-4}	2.81×10^{-4}	4.17×10^{-4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 6、汞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7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 ² 。	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^{-3}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铈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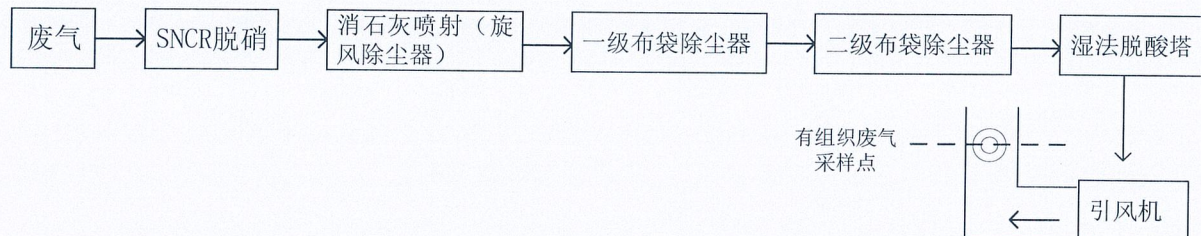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低浓度自动烟尘/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 型	CASCQTS-A0034	2026/03/27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6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6/02/20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338 号

页码：9/9

编制：张强

审核：王明山

签发：周晓庆

2025年07月07日

2025年07月07日

2025年07月07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